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高階 3D 列印醫療器材之臨床試驗管理研究」

臨床試驗種子人員海外實習培訓 招生簡章

為橋接國外 3D 列印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相關產業，以利提升種子人員的相關經驗，並將這類的實務經驗導入以加速國內對於 3D 列印醫療器材臨床相關試驗的管理及法規訂定及扶植 3D 列印醫療器材產業發展新興高階之醫療器材產品，除完善有效率且符合國際規範的臨床試驗環境是重要關鍵外，培臨育床試驗相關人員更為首要任務，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簡稱中國附醫)辦理 105 年度「高階 3D 列印醫療器材之臨床試驗管理研究」(以下簡稱本計畫)，擬針對臨床試驗相關人員，舉辦 3D 列印醫療器材臨床試驗執行實務及法規訓練課程、培育臨床試驗種子人員、強化目前臨床試驗的計畫撰寫、試驗執行及報告品質，以及促進與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IRB)之溝通，並規劃各主要醫院之間共同審查標準文件。

因此，透過本計畫將甄選出至少 1 名 3D 列印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種子人員，得接受本計畫所提供之補助經費，至海外國家進行為期至少 1 個月之 3D 列印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相關課程與實務訓練等研習。有關申請資格及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申請資格：

- 1.國籍：申請人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2.申請資格：申請人需具備醫療/醫工相關背景。
- 3.學歷：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之畢業者。
- 4.須由其服務機構推薦(即申請表「服務機構首長」須簽名)。
- 5.語文能力：申請人須具備好之外語聽/說/讀/寫能力。

◎申請及收件截止日期：

本招生簡章自公告日起開放申請至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截止。

◎申請方式：

可於 TFDA 或中國醫藥大學網站(<http://www.fda.gov.tw>、<http://www.cmu.edu.tw>)下載招生簡章(內含申請表)。

◎補助海外研習期間：

海外研習期間自公告錄取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

◎補助方式：

經甄選通過者將給予機票、醫療保險及日/月支生活費補助，並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覈實報支，每名最高核定總金額為新台幣 25 萬元整。

◎諮詢窗口：

如欲詢問招生相關問題、索取申請表單等事宜，請逕洽：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3D 列印醫療研發中心

徐小姐 nakohsu@gmail.com 電話：(04)22052121 分機 1653 or 1651





105 年度 TFDA
「高階 3D 列印醫療器材之臨床試驗管理研究」
臨床試驗種子人員海外實習培訓
招生簡章

委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執行單位：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聯絡電話：(04)22052121 分機 1653 or 1651
傳真號碼：(04)22350477
聯絡地址：404 台中市北區育德路 2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



目 錄

一、	目的.....	1
二、	執行單位.....	1
三、	申請資格.....	2
四、	申請及收件截止日期.....	2
五、	申請方式.....	2
六、	評選原則.....	3
七、	錄取名單公告.....	3
八、	補助受訓期間.....	3
九、	補助方式.....	4
十、	受訓人員之義務.....	5
十一、	聯絡資訊.....	5
十二、	其他注意事項.....	5
附件 1、	3D 列印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種子人員海外實習培訓申請查檢表.....	6
附件 2、	3D 列印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種子人員海外實習培訓申請表.....	7
附件 3、	3D 列印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種子人員海外實習培訓甄選審查表...	12
附件 4、	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 及數額表.....	13
附件 5、	3D 列印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種子人員海外實習培訓契約書.....	14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種子人員海外實習培訓 招生簡章

一、目的

3D 列印技術的出現，因應患者、消費者以及醫院，能夠列印出自己的設備，這樣的技術造成了管理上的挑戰及衝擊，在整個產品的生命週期中，從一般的數位資料到特定病患使用的識別層級，這個概念開始涵括了客製化或個人化的特質，同時也導致出管理上的特殊性。近年來，隨著科技日新月異之進步，國際醫療器材大廠紛紛導入 3D 列印技術於醫療器材產業中，已有許多 3D 列印製造出的醫療器材，已經使用於臨床試驗中。而該類技術造成國內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環境的衝擊，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簡稱中國附醫)辦理 105 年度「高階 3D 列印醫療器材之臨床試驗管理研究」(以下簡稱本計畫)擬針對臨床試驗相關人員，舉辦 3D 列印醫療器材臨床試驗執行實務及法規訓練課程、培育臨床試驗種子人員、強化目前臨床試驗的計畫撰寫、試驗執行及報告品質，以及促進與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IRB)之溝通，並規劃各主要醫院之間共同審查標準文件。此外，並透過辦理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外產官學研醫界之專家來台講習及研討，以期提升國內執行臨床試驗之品質和效率，增進我國新興及高階醫材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因此，在本計畫培育 3D 列印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種子人員工作項目部分，將透過公開招生方式，甄選出至少 1 名 3D 列印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種子人員，得接受本計畫所提供之補助經費，至美、歐、日等先進國家進行為期至少 1 個月之 3D 列印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相關課程與實務訓練等研習。

二、執行單位

1. 本培訓計畫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委託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執行。
2. 為使甄選流程公開透明，本計畫之臨床試驗種子人員甄選，將由中國附醫邀請 TFDA 及臨床試驗相關領域專家組成「甄選委員小組」進行甄選。



三、申請資格

1. 國籍：申請人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2. 申請資格：申請人需具備醫療/醫工相關背景。
3. 學歷：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之畢業者。
4. 須由其服務機構推薦 (即申請表「服務機構首長」須簽名)。
5. 語文能力：申請人須具備好之外語聽/說/讀/寫能力。

四、申請及收件截止日期

本招生簡章自公告日起開放申請至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截止。

五、申請方式

1. 可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或中國醫藥大學網站 (<http://www.fda.gov.tw>、<http://www.cmu.edu.tw>) 下載招生簡章，未備齊之申請文件可接受補件，但仍須於截止日民國 105 年 9 月 3 日前補齊(以郵戳為憑)。
2. 申請人應於截止日前將申請文件列印 1 式 1 份，並將所有繳交之申請文件，依裝訂順序燒錄製成光碟電子檔 1 式 1 份，郵寄至 404 台中市北區育德路 2 號「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3D 列印醫療研發中心 海外實習培訓專案 收」。
3. 申請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繳交或書面文件不符合要求者，恕不受理。
請依序檢附報名書面資料如下：

(1) 隨申請表檢附之公文。

(2) 3D 列印臨床試驗種子人員海外實習培訓申請查檢表正本 1 份。(附件 1)

(3) 3D 列印臨床試驗種子人員海外實習培訓申請表正本 1 份。(附件 2)

- 申請人請務必於申請表第 1 頁右上方簽名並加註日期。
- 二吋相片 1 張。(請貼於申請表上)
- 前往受訓的國家、地點、機構、受訓課程內容及對未來可提供我國 3D 列印醫療器材產業臨床試驗之貢獻等規劃說明。
- 「申請人個資使用同意書」須簽名。
- 「服務機構首長」須簽名。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5)申請文件電子檔光碟 1 份。

未備齊上述 1~5 項文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6)個人現職工作名片 1 張。(請以迴紋針夾在報名表第 1 頁)

(7)其他相關資料 1 份。(如：著作、得獎記錄、推薦信等)

六、評選原則

依據 3D 列印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種子人員海外實習培訓招生簡章申請規定，由「甄選委員小組」進行審查甄選，甄選方式說明如下：

1. 【初選-資格審查】

依申請者繳交之書面申請文件完整度、申請文件內容(學經歷、自傳及受訓課程等，其內容與 3D 列印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管理之相關性及具體性)，由執行單位依據本簡章之規定進行資格審查。

2. 【複選-面試】

進入本階段之申請人，將由「甄選委員小組」依據甄選審查表(附件 3)進行面試甄選，並選出符合受訓資格之種子人員正取至少 1 名，備取 1 名。

◎退場機制

若於海外研習期間經培訓單位通知執行單位，參與培訓之種子人員有無故經常缺課、嚴重違反當地法規或無法完成原申請規劃內容者，執行單位將提報「甄選委員小組」進行評估，如經評估後認為不適合繼續補助該種子人員之培訓經費，則將予提前終止與該種子人員之補助合約，且須賠償已使用之款項。

七、錄取名單公告

3D 列印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種子人員錄取名單預定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前公告。除網站公告外，並以 Email 方式通知錄取者，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八、補助受訓期間

海外實習培訓期間自公告錄取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甄選出的 3D 列印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種子人員，可接受本計畫所提供之補助經費，至海外國家進行至少 1 個月之海外研習，此 1 個月之計算方式為從出發



日起計算至回國日至少須滿 1 個月(若未跨月者則以當月天數為基準；若跨月則以 30 天±1 天為基準)。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 3D 列印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種子人員之事由，致其無法依原規劃時程至海外參加研習者，則該種子人員得向執行單位提出海外實習培訓時間順延，經執行單位呈報 TFDA 及「甄選委員小組」評估後決定，但僅以 1 次為限，且仍須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海外研習。

九、補助方式

1. 培訓費用

海外實習培訓單位請由申請者自行選擇列出於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接受甄選，通過者將給予機票、醫療保險及日/月支生活費補助，並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附件 4)規定覈實報支，補助費用依海外研習期間計算，至少須滿 1 個月(未跨月者則以當月天數為基準；跨月則以 30±1 天為基準)，最長可至 2 個月，唯每位種子人員最高核定金額為新台幣 25 萬元整，由本計畫支付，超出部分則由申請人或其服務機構負擔。

2. 費用核發

補助費用共分兩期支付，第一期於合約簽訂後(或出國進修前)6 週內發給最高核定總金額之 5 成，培訓完成後以回國到達日起算 1 個月內或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前(以先屆者為準)繳交海外研習報告(紙本及電子檔各 1 份)，並經執行單位及 TFDA 審核通過後，具以請領第二期款(實支實付)，且須配合參加執行單位安排之海外研習分享座談會。

3. 經甄選出的 3D 列印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種子人員，若欲變更海外研習國家或單位，則須重新提交申請文件，並由執行單位呈報「甄選委員小組」進行書面審查，但僅以 1 次為限，通過者才予以補助。

4. 經公告錄取之 3D 列印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種子人員，應與執行單位 3D 列印醫療研發中心簽訂 3D 列印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種子人員海外研習契約書(附件 5)。



十、受訓人員之義務

1. 受訓人員須依申請文件核定內容進行研習。
2. 受訓人員在培訓完成後以回國到達日起算 1 個月內或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以先屆者為準)，依執行單位要求之格式繳交海外研習報告(紙本及電子檔各 1 份)，且須配合參加執行單位安排之海外研習分享座談會。
3. 受訓人員因參與本計畫所獲致之研究成果，在國際會議、學術期刊等發表者，應於論文之致謝章節加註本計畫名稱，並副知執行單位。
4. 在合理的時間內，協助國內主管機關進行 3D 列印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查核、宣導及推廣，並配合執行單位進行每年持續追蹤。
5. 受訓人員同意將其姓名、服務機構及專長資訊公告於 TFDA 3D 列印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種子人員名單之網頁。

十一、聯絡資訊

有關本計畫之 3D 列印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種子人員海外實習培訓招生簡章，若有問題可與執行單位窗口聯繫：

聯絡窗口：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3D 列印醫療研發中心

徐小姐 nakohsu@gmail.com

連絡電話：(04)22052121 分機 1653 or 1651

傳真電話：(04)22350477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1. 本計畫之相關資訊與公告請密切注意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或中國醫藥附設醫院網站：
➤ (<http://www.fda.gov.tw>、<http://www.cmuh.cmu.edu.tw>)
2.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計畫執行單位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附件 1、3D 列印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種子人員海外實習培訓申請查檢表

3D 列印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種子人員海外實習培訓申請查檢表

是	否	文件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檢附文件	1.隨申請表檢附之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海外實習培訓申請查檢表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D 列印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種子人員海外申請表正本 1 份。 ➤ 申請人簽名並加註日期。(申請表第 1 頁右上方處) ➤ 二吋相片 1 張。(請貼於申請表上) ➤ 「申請人個資使用同意書」須簽名。 ➤ 「服務機構首長」須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申請文件電子檔光碟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檢附文件	6.個人現職工作名片 1 張，學生身份者為學生證影本。 (請以迴紋針夾在申請表第 1 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相關資料 1 份。 (如：著作、得獎記錄、推薦信等)

申請人簽章：



附件 2、3D 列印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種子人員海外實習培訓申請表

3D 列印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種子人員海外實習培訓申請表

具備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種子人員資格(若有請勾選) 申請人簽名/日期: _____

中文姓名				近六個月內二吋 正面脫帽照片 請勿繳交生活照
英文姓名 (同護照)				
出生日期 (西元年月日)		國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住家：			
	機構：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辦公室)：			
	聯絡電話(手機)：			
	傳真：			
	E-mail：			
申請受訓區域 國別及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歐洲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電話		E-mail	
服務機構 全名				
服務部門		現任 職位		



外文程度說明							
曾參與之醫療器材 管理法規相關課程		(請條列式表示並檢附時數證明)					
學歷(請填寫學士學位以上學歷，由最高學歷依序往下填寫)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國別	修業年限		學位	畢業	肄業
			起(年、月)	迄(年、月)			
現職及工作經歷(請於第一列填寫現職，並由年月較近之工作經歷開始往下填寫)							
服務機關	部門	職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工作內容簡要說明		
			起	迄			
專長 (請先於分類欄中勾選專長所屬領域之分類後，再簡述專長，此部分可複選)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專長 簡述	
申請 動機	
<p>自傳 (內容應包含自我介紹、研究興趣、未來規劃，並簡述過去與本計畫目的相關之工作經驗或成果)</p>	
<p>申請國外受訓之地點、機構與部門，及受訓課程(含實習)簡介(請檢附相關文件)</p>	
<p>預期效益及產出</p>	



是否曾參與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案執行

- 否
- 是，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案名稱如下：(計畫名稱/執行年度)
 1. ○○○○○○○○○○○○○○○計畫/2014~2015 (範例)
 - 2.
 - 3.

註：若文件空格有不足之處請自行增加填寫。



申請人個資使用同意書

1. 本人所附之報名表僅供「3D 列印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種子人員海外實習培訓申請」相關執行單位業務使用。
2. 本人所提供之報名個人資料，如經檢舉或發現有不實、冒用或盜用之情形，經查證屬實，本執行單位得取消本人報名資格。
3. 我已詳閱招生簡章及上述之文字並充分同意所敘述內容，且完成親筆簽名如下：

此致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申請人簽名	(請務必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服務機構 首長簽名	(請務必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附件 3、3D 列印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種子人員海外實習培訓甄選審查表

3D 列印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種子人員海外實習培訓甄選審查表

評選項目	權重%	分數	備註
1.個人資料審查	20%		
2.其他相關資料 (如：得獎記錄、推薦信等)	10%		
3.臨床實務經驗	40%		
4.預期效益及產出	30%		
合計	100%		

註：各申請案依總分排序篩選，最低錄取總分須達 70 分以上。

評選委員簽名：

日期：



附件 4、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

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2193 號函修正，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單位：美元			
項 目	數 額		備 註
月支生活費	日支數 額級距	月支生 活費	一、出國期間(依曆計算，以下同)在十五日以下部分，每日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由行政院另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以下簡稱日支數額表)全額支給。但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一折、三折、八折支給。 二、出國期間逾十五日部分，參照日支數額表所列城市之日支數額，按左表分級補助，第十六日至第三十日，每日按左表數額二十分之一支給，第三十一日起，每月按左表數額支給；其未滿整月之時零日數，每日按左表數額三十分之一支給。但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三折、四折、九折支給。 三、前二點所定供宿，包括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在搭乘之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在內。 四、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不得報支「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所定之行政費(報名費及註冊費除外)、禮品交際及雜費。
	290 以上	1,400	
	250-289	1,300	
	210-249	1,200	
	170-209	1,100	
169 以下	1,000		
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	檢據覈實報支		一、出國手續費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報支。 二、出國、返國一律搭乘經濟(標準)座(艙)位。
每學年學雜費 (含報名費、註冊費、訪問學人費、實驗費、必要之會費及設施使用費)	由各機關依核准之計畫檢據覈實報支		
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	由各機關依核准之計畫覈實報支		一、交通費檢據覈實報支。 二、生活費依日支數額表報支。但應按實際日數核算扣除原支之月支生活費，不得重複支領。
綜合補助費	180		一、發給內涵包括補助書籍費、綜合保險費、健康保險費、內陸交通費(含租車費)、論文寫作等費用。 二、按月計發，未滿整月之時零日數，在十五日以內者，按半個月發給，逾十五日者，按一個月發給。 三、由當事人簽名或蓋章具領。
附記：			
一、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之補助按本表規定報支。但各主管機關得在本表規定數額範圍內視經費狀況自行核酌支給。 二、各級地方政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之補助，準用本表規定報支。 三、本表修正生效後，出國期間跨越新、舊規定者，其於舊規定出國期間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國期間適用新規定，但於新規定出國期間適用新規定之補助總額低於適用舊規定者，得適用舊規定。			



附件 5、3D 列印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種子人員海外實習培訓契約書

3D 列印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種子人員海外實習培訓契約書(稿)

緣為執行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 TFDA)「高階 3D 列印醫療器材之臨床試驗管理」(以下簡稱本計畫)，由 TFDA 提供補助款透過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甲方)辦理 3D 列印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種子人員海外實習培訓，與受訓人員□□□(以下簡稱乙方)為研習一事，特立本契約書，並同意條件如下：

第一條：培訓期間

乙方出國培訓期間自甲方公告錄取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實習培訓時間(從出發日起計算至回國日)至少須達 1 個月(若未跨月者則以當月天數為基準；若跨月則以 30 天±1 天為基準)，且於實習培訓期間應全程參與培訓。

第二條：補助方式

甲方支付乙方定額往返機票費、醫療保險、課程訓練費及生活費等補助款，補助費用依海外研習期間計算，至少須滿 1 個月(未跨月者則以當月天數為基準；跨月則以 30±1 天為基準)，最長可至 2 個月，唯每位種子人員最高核定金額為新台幣 25 萬元整，所有補助款皆須檢附憑證予甲方核銷。乙方參與培訓計畫所支出費用超出上開金額則由乙方或其服務機構負擔。補助款共分兩期支付，第一期補助款於本契約簽訂後(或出國進修前)6 週內，甲方支付乙方最高核定總金額補助款項之 5 成，乙方於研習完成後自回國到達日起算 1 個月內，或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前(以先屆者為準)應繳交海外研習報告(紙本及電子檔各 1 份)，及檢附支出費用憑證，經甲方及 TFDA 審核通過後據以請領第二期補助款，且須配合參加執行單位安排之海外研習分享座談會。

第三條：雙方義務

乙方若依申請文件核定內容全程參與研習計畫，則甲方之相關義務如下：

1. 製發 3D 列印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種子人員培訓證書予乙方。
2. 將乙方列入 TFDA 3D 列印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種子人才庫。
3. 主動通知乙方 TFDA 辦理之特定專案相關訓練課程。

乙方同意獲得本計畫之補助款後，應配合之相關義務如下：



1. 乙方須依申請文件核定內容進行研習。
2. 乙方在培訓完成後以回國到達日起算 1 個月內或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前(以先屆者為準)，依執行單位要求之格式繳交海外實習培訓報告(紙本及電子檔各 1 份)，且須配合參加執行單位安排之海外研習分享座談會。
3. 乙方因參與本計畫所獲致之研究成果，在國際會議、學術期刊等發表者，應於論文之致謝章節加註本計畫名稱，並副知甲方。
4. 在合理的時間內，協助國內主管機關進行 3D 列印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查核、宣導及推廣，並配合執行單位進行每年持續追蹤。
5. 乙方同意將其姓名、服務機構及專長資訊公告於 TFDA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種子人員名單之網頁。

第四條：智慧財產

本計畫產出之海外研習報告及其他資料文件之智慧財產權，皆歸 TFDA 所有。

第五條：權義轉讓

乙方在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但甲方在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得轉讓予 TFDA 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第六條：契約終止

乙方違反或不履行本契約第三條所述約定之義務，經甲方書面通知後 15 日內仍未改正者，除應返還甲方已支付之補助款外，應另支付與補助款同額之違約金予甲方，甲方並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甲方或 TFDA 因此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責賠償。

第七條：自負責任

乙方在海外研習期間，若發生法律糾紛或個人意外事故，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八條：有效期間

本契約經甲、乙雙方依法簽章後，自底頁所載日期起生效，有效期間至民



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或甲方完成海外研習報告交付後 契約編號：
止，以先屆者為準。

第九條：合意管轄

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3D 列印醫療研發中心
代表人：周德陽
統一編號：78211332
地 址：台中市北區育德路 2 號

乙 方(受訓人員)：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